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5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8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548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8日

至2026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拟与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03号、004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8	友好集团	2026/4/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4月7日10:00-14:00,15:30-19:30(北京时间)。

(二)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548号七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一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三)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联系办法

1、电话:0991-4553700

2、传真:0991-4815090

3、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548号7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4、邮编:830000

5、联系人:韩玮、李明哲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拟与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4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继续租赁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广汇美居物流园美林花源小区南一区、北一区地下一层至地上四层的商业房产经营公司"长春路友好时尚购物中心"项目,租赁面积为49,815.48平方米,租赁期限10年,租金总额21,629.76万元。

●公司与该商业房产的出租方(产权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1年,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租赁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长春南路广汇美居物流园美林花源小区南一区、北一区地下一层至地上四层的商业房产开设大型综合购物中心(以下简称"该项目"),租赁期限15年。该项目被命名为"长春路友好时尚购物中心",于2012年8月开业。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1-012号、临2011-015号、临2014-065号和临2018-034号公告。

该项目符合公司向城市新兴商圈布局的运营战略,填补了公司在城北核心地段经营布局的空白,自开业以来,该项目所在商圈发展日益成熟,商业氛围浓厚,周边小区及配套设施齐全,积累了大量较为稳定的消费客群。鉴于该项目租赁合同将于2026年10月到期,为了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区域商业版图的战略需求,综合考量该项目未来经营发展预期,同时考虑公司前期投入的装修成本将于2026年10月摊销完毕,后期经营成本将大幅下降,经公司与出租方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续签该商业房产租赁合同,继续租赁该商业房产经营长春路友好时尚购物中心,租赁期限10年,自2026年11月1日起至2036年10月31日止,租金总额21,629.76万元。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与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该商业房产的出租方(产权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苏州路广汇美居物流园K座负一层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320,094万元
成立日期	1994-10-07
法定代表人	刘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25554732E
经营范围	开发、经营房地产及健身娱乐设施;餐饮,美容美发,住宿,洗浴服务,KTV,小商品零售;场所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其投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广汇置业服务有限公司	282,539.72	88.27
富高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7,554.28	11.73
合计	320,094.00	100.00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长春南路广汇美居物流园美林花源小区南一区、北一区地下一层至地上四层的商业房产及相应设备设施等资产。该租赁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总面积为51,358.22平方米,其中未使用面积1,542.74平方米,不计入租赁面积,故租赁场所计租面积为49,815.48平方米。该交易标的各区域建筑面积(产权证面积)具体如下:

区域	楼层	建筑面积(平方米)
北一区(24,611.34平方米)	地下一层	5,006.51
	地上一层	4,520.82
	地上二层	4,994.65
	地上三层	4,967.36
	地上四层	5,122.00
南一区(26,746.88平方米)	地下一层	5,685.43
	地上一层	4,556.05
	地上二层	5,010.11
	地上三层	5,645.38
	地上四层	5,849.91
合计		51,358.22

3、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租金定价系基于周边市场行情,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方):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赁场地:甲方同意将其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广汇美居物流园美林花源小区南一区、北一区地下一层至地上四层的房屋及相应设备设施等资产租赁给乙方使用。

2. 租赁面积:49,815.48平方米

3. 租赁期限:共计10年,自2026年11月1日起至2036年10月31日止,其中2026年11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为免租期,免租期内甲方免收乙方场地租金。

4. 租赁场所的交付:甲方按照租赁物现状向乙方交付租赁场所。交付时,甲方保证租赁场所及所有设备设施已经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5. 租金及租金缴纳期限

5.1 租金计算起止日:2027年2月1日至2036年10月31日(2026年11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为免租期)

5.2 租金标准:租金单价为1.22元/㎡/天,年租金为2,218.28万元,租赁期间租金不递增,租金总额21,629.76万元。

5.3 租金支付方式:租金按期支付,第一期租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自第二期至第十期,在每期租金起始日前10个工作日内,乙方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租金。

期数	租金计算起止日期	每期租金(万元)
第一期	自2027年02月01日至2028年07月31日	3,324.39
第二期	自2028年08月01日至2028年10月31日	559.13
第三期	自2028年11月0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2,218.28
第四期	自2029年11月01日至2030年10月31日	2,218.28
第五期	自2030年11月01日至2031年10月31日	2,218.28
第六期	自2031年11月01日至2032年10月31日	2,218.28
第七期	自2032年11月01日至2033年10月31日	2,218.28
第八期	自2033年11月01日至2034年10月31日	2,218.28
第九期	自2034年11月01日至2035年10月31日	2,218.28
第十期	自2035年11月01日至2036年10月31日	2,218.28
合计		21,629.76

6. 其他费用的承担及缴纳

6.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水费、电费、天然气费、暖气费、通讯费、职能部门行政收费等以及其他乙方经营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2 乙方因经营需要对租赁场所进行装修改造时不得影响建筑主体结构和消防要求,在不改变房屋主体结构及不对设备设施造成安全隐患的前提下进行装修改造。

6.3 甲方移交现有物业及设备设施,需满足乙方使用,如乙方后续扩大经营规模,所用水、用电无法满足经营需要,由甲方负责增容,增容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4 租赁场所的物业管理由乙方自行负责,除固定租金及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乙方不再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7. 其他场所的提供

7.1 停车位:在租赁期内,甲方将室外停车场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并且甲方保证乙方对该室外停车场拥有完全的使用权,包括管理、使用、收益权等。停车场的日常维护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外墙使用及广告位:在租赁期内,乙方对租赁场所外墙享有完全的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发布、商业宣传等用途,乙方有权通过广告位获取全部收益。乙方利用外墙发布商业广告的,不得损害建筑物结构安全及外观整体协调。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租赁期内如甲方对租赁场所进行任何抵押、担保、转让、出售或继承等行为,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须以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正常履行为条件,且不得影响本合同乙方享有的承租权。

8.2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经营范围内合法的经营活动,乙方享有租赁场所的完全使用权、收益权。

8.3 在租赁期限、租赁范围内,由甲方承担房屋主体结构的修理修缮工作。如甲方未履行房屋主体结构修理修缮义务,造成乙方及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因乙方非正常使用导致房屋主体结构损毁的,由乙方负责修缮或解决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损失。

8.4 如甲方提供的基础设施、设备到达使用年限不能正常使用,或经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检查或检测,认定不符合国家、行业现行安全使用标准且无法通过维修整改达标的,由甲方负责更新并承担费用且须通过验收合格。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依期按数支付租金及合同内约定的其他费用。

9.2 乙方应保证其租赁期内从事经营活动时,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做好安全、消防工作,不得在租赁场所内存放当地公安、消防机关禁止存放的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

9.3 乙方应按时向公共事业部门缴纳租赁场所的水费、电费、暖气费、天然气费、通讯费等费用,如因乙方迟延缴纳造成的停水、停电、停暖、停天然气、停通讯等情形,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非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且非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的,因公共事业部门、政府行为或不可抗力所致的供水、供电等必要设施供应中断,甲方应及时协调并通知乙方,但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可归责的普通过失导致前述中断,且连续中断超过72小时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中断影响面积及时间比例减免该期间的租金。

9.4乙方负责管理其存放于经营场所内的商品并承担风险。

10. 违约责任

10.1 非因甲方原因,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到期租金,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年度租金的万分之六/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年租金的50%。

10.2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使用租赁物的,甲方应按日租金的1.5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年租金的50%,且甲方应尽快采取措施恢复乙方对租赁物的使用。

10.3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违约事项外,一方违反本合同,应在收到另一方的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正。逾期未能更正的,违约方因违约事项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11. 合同解除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承担的违约金按本合同租赁期限内租金总额的10%计算,并返还当年已缴纳但未使用的租金。

11.1.1 甲方因租赁物产权纠纷、资产被扣押、被法院执行查封导致甲方丧失出租权利或甲方出现其他重大违约致使乙方无法使用30%以上租赁物达30日的。

11.1.2 甲方因租赁建筑物主体结构问题导致乙方无法使用30%以上租赁物达30日的。

11.1.3 甲方必须且有义务协助乙方因租赁业务按政府规定办理经营、设计、装修等可能发生的规划、环保、水电、通讯、消防、卫生及其他申请报批手续,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30%以上租赁面积关停达30日的。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按本合同租赁期限内租金总额的10%计算。

11.2.1 非甲方原因,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逾期超过30日仍未足额缴纳租金的。

11.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租赁物用途和租赁物结构,拆改承重墙、开挖地面、增设夹层,导致租赁物或附属设施严重损坏的;乙方利用租赁场所进行违法经营且该事项经甲方书面告知后超过60日拒不整改,且该事项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11.3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一方无故解约的,违约金按本合同租赁期限内租金总额的10%计算。

11.4 租赁期限内,乙方连续两个自然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单年净利润均为负数的,乙方享有无责提前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乙方也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选择继续履约)。

11.5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甲、乙双方应在30日内按照租赁场所的现时现状进行交接。

四、本次交易的影响

公司本次续租上述商业房产继续经营长春路友好时尚购物中心项目,有利于公司稳固商业布局和市场份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能够实现该项目经营管理的平稳过渡和有序衔接,同时公司前期对该项目投入的装修成本将于2026年10月摊销完毕,后期经营成本将大幅下降,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租赁合同》(草案);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3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6年3月9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董事5名,参加通讯表决董事4名(董事吕伟顺先生、姜金双先生、安如磐先生和鞠桂春先生因在外地办理公务,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拟与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与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的公告》(2026-004号)。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友好集团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05号)。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7094	债券简称:红墙转债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红墙转债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价格:100.4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3月11日

3、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

4、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4月15日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4月10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4月15日

7、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6年4月2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4月2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墙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红墙转债"将按照100.4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红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红墙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解除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红墙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3月11日期间,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红墙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3.57元/股),已触发《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红墙转债"的议案》,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红墙转债"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红墙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红墙转债"提前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5日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3号),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1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600.00万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红墙转债",债券代码"127094",转股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转股的初始价格为10.89元/股。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红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由10.89元/股调整为10.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红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由10.74元/股调整为10.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墙转债"转股价格为10.44元/股。

二、"红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触发"红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3月1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红墙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3.57元/股),已触发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红墙转债"的议案》,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红墙转债"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红墙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红墙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9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0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4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79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00%*179/365≈0.4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49=100.4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红墙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红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红墙转债"自2026年4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红墙转债"自2026年4月15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4月15日为"红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红墙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红墙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4月20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6年4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红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红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红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墙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广东红墙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2-6113907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红墙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红墙转债"的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红墙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红墙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红墙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红墙转债"将按照100.4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红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红墙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解除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红墙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红墙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雷立猛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下属控股公司云栖谷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锂电")将其持有的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栖谷")7%的股权以315万元现金对价转让给苏州浸石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百利锂电持有云栖谷33%的股权,表决权按股东持股比例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百利科技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下属控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李良友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之日起生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百利科技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文轩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之日起生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百利科技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文轩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活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文轩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文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文轩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聘任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时由洪祎檀女士、李文轩女士担任。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区块华湘路9号

电话:0730-8501033

传真:0730-8501899

电子邮箱:zqb@blest.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李文轩女士简历

李文轩女士,199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专业管理学学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曾任苏州一楠金会计师事务所主管会计、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专员。现任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良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良友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5年1月14日至2028年1月13日。李良友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职务,李良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良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相关职务。

李良友先生自2011年12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以来,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所作出的辛勤付出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截至本公告日,李良友先生通过2024年增持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8,000股,2026年2月通过减持计划减持至73,500股。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怀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徐怀民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道德、个人品德、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区块华湘路9号

电话:0730-8501033

传真:0730-8501899

电子邮箱:zqb@blest.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徐怀民先生简历

徐怀民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首届中国证券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曾就职于广东宏远集团总公司(粤宏远000573)、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派勒智能